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9-045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和2019年8月9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星实业”)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9亿元,转让方为广东远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实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公告编号:2019-034)。

近日,博星实业根据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本次交易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受让方远达实业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向公司支付全部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9亿元。

二、股权转让过户情况

博星实业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不再持有博星实业股权,博星实业不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博星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工商变更后);

2、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继续担任保荐代表人李虎先生和卢戈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自2019年2月18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19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李虎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泰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马鲁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马鲁先生将接替李虎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卢戈先生和马鲁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T莲花 公告编号:2019-052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诉讼撤诉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ST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29日收到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2019)豫1329民初277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郭广明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郭广明,男,汉族,1965年1月生,住河南省新野县解放区环城西路工农6号院。

被告:河南莲硕项目佳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能热电”),住所:项城市西大街94号,法定代表人:曹波,经济。

被告: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法定代表人:王维法,

董事长。

本公司诉讼起诉的理由和要求:

因被告郭广明与佳能热电之间的借款纠纷,且原告起诉时佳能热电尚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告认为公司应对佳能热电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佳能热电和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息2,658,7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编号:2019-03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因被告郭广明与佳能热电之间的借款纠纷,且原告认为公司应对佳能热电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佳能热电和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息2,658,7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编号:2019-036》。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47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徽省高院”)寄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皖民初62号之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向安徽省高院提交了民事诉讼状。公司为原告,以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谢冬凤、深圳众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被告,就双方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款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8年8月23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高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皖民初62号】,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9)。

安徽省高院受理后,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后公司向安徽省高院提出撤回起诉申请。2019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高院寄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皖民初62号之一】,裁定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准备好立案申请材料,拟向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立案。

二、本次诉讼《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1、原告: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谢冬凤、深圳众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第三人: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

4、裁定内容:

原告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谢冬凤、深圳众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三人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8月23日立案。原告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向本院提出撤回起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回起诉,是对自己诉讼权利的处分,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准许原告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三、简单说明是否有关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准备好立案申请材料,拟向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立案,目前尚未立案受理,对2019年度的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9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陈进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董事陈进先生在本次减持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公司股东陈进先生计划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4,03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予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开始,在2019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减持股份、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公司董事陈进先生在本次减持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公司股东陈进先生在本次减持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公司股东陈进先生在本次减持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